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0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0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為20.3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中期期間預計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之綜合業績。因此，上述資料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可予調整，並須待落實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中期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內之詳情，其預期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錕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